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53027 43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節略）」

在途期間\訴願人住居地		桃園市
訴願機關所在地		
臺北市	3 日	

二、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檢舉查認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下稱系爭地址）疑涉有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與專用標識即經營旅館業務之情事，嗣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5 年 1 月 26 日 9 時 20 分許派員至系爭地址稽查，經該址大廈管理員表示，系爭

地址房屋（下稱系爭房屋）有經營日租套房，並提供旅客出入紀錄表及系爭房屋所有人陳室宜之聯絡資料等。經原處分機關聯繫系爭房屋所有人○○○，○君提出系爭房屋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及公證書，其上載有訴願人即為系爭地址之承租人，租賃期限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1 月 30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532096702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並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在案。嗣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未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又違規房間數為 1 間，乃以 105 年 5 月 3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530274300 號

裁處書，依同法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18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9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交

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街○○巷○○號○○樓，亦為訴願書、公證書所載地址）寄送，於 105 年 6 月 2 日送達，有蓋妥該址管理中心及管理員章之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且查該裁處書附註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訴願人如有不服，自應於上開裁處書送達之次日（105 年 6 月 3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桃園市，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 3 日；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5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惟訴

願

人遲至 105 年 9 月 7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妥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